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70號

原告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謝文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許嘉壕即久隆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乙○○

甲○○

海銘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災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1日以民事變更暨追加起訴狀將被告「久隆工程行即乙○○」變更為「久隆工程行即許嘉壕」，另追加乙○○為被告，先予敘明。次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再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69,175元，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
02 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03 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5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6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與被告甲○○未
07 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
08 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
09 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11 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15 書記官 顏伶純